引用为 24 I&N Dec. 479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6

关于 Francis KODWO 的案件，受益人，由 Idelle Monique Hamilton 提交的签证申请，申请人

案卷 A99 245 589 - 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

2008年3月26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虽然法院命令仍然是证明根据加纳法律解除习惯部落婚姻的首选方法，但由户主，即夫妻双方的父亲，签署的符合特定证据要求的宣誓书可能足以在移民目的上证明离婚。Matter of Kumah, 19 I&N Dec. 290 (BIA 1985)，修改。

申请人代表：Charles Okyere 律师，纽约州纽约市

国土安全部代表：Jason Raphael，副区域法律顾问

审理：委员会小组：PAULEY，委员会成员；MANN 和 GUENDELSBERGER，临时委员会成员。

MANN，临时委员会成员：

在2007年5月15日的决定中，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代理地区主任（“ 主任 ”）拒绝了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该申请旨在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2000)，赋予受益人作为美国公民配偶的直系亲属身份。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有效，结论是受益人在结婚时没有合法结婚的资格。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进一步审理。

记录显示，申请人和受益人于2004年11月22日在弗吉尼亚州结婚。2005年1月21日，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外籍亲属申请（I-130表格）。为了确立配偶签证申请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的任何先前婚姻均已合法终止。

479

引用为 24 I&N Dec. 479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6

8 C.F.R. § 204.2(a)(2) (2007)。受益人，加纳公民，此前根据当地部落习俗在加纳结婚。作为受益人先前婚姻终止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在阿克拉高等法院司法法庭作出的法定声明，由新娘和新郎的父亲于2004年10月29日签署。父亲们声明，双方于1998年6月20日缔结的习惯婚姻已于2004年1月23日在双方长辈在场的情况下解除。

2006年5月16日，USCIS发出了一份拒绝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理由是申请人未能提供受益人先前习惯婚姻解除的可接受证据。该通知陈述如下：

习惯婚姻解除的适当文件是由高等法院、巡回法院或地区法院根据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案）第41(2)条发布的法令，说明有关婚姻已按照习惯法解除。证明根据习惯法离婚的宣誓书或“ 法定声明 ”，即使经过正式宣誓，也不构成加纳习惯婚姻解除的适当文件。见 Matter of Kumah, 19 I&N Dec. 290 (BIA 1985)。

通知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提交的来自加纳阿克拉高等法院的离婚法令是“ 根据《法定声明法》[1971年第389号]作出的，因此不能作为受益人前次婚姻在[申请人与受益人婚姻]缔结时已终止的证据。 ”

作为对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离婚法令，由加纳科福里杜亚地区治安法院根据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案）第41(2)条发布，表明婚姻基于受益人和其前配偶的父亲提交的联合宣誓书而解除。该法令于2006年6月26日签署，确认婚姻已于2004年1月23日在库马西解除，“ 并且自那时起，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与任何人再婚，且此类习惯婚姻和离婚根据加纳法律得到承认。 ”

在她的决定中，主任考虑了新的离婚法令，但结论是新法令中将离婚追溯至2004年1月23日的尝试将不予承认。因此，主任认定，由于离婚的有效日期是2006年6月26日，受益人在2004年11月22日没有合法自由与申请人结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委员会承认加纳习惯离婚，即使没有法院法令，并且习惯婚姻解除的法定声明以及地区治安法院确认该解除的法令应足以证明

480

引用为 24 I&N Dec. 479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6

受益人先前婚姻的终止。此外，申请人表示，她提交的法令并未试图追溯离婚日期，而是确认2004年1月23日的非司法离婚，符合 Matter of Akinola, 15 I&N Dec. 359 (BIA 1975) 和 Matter of DaBaase, 16 I&N Dec. 39 (BIA 1976) 的裁决。

在 Matter of Kumah, supra 中，我们修改了之前在 Matter of Akinola 和 Matter of DaBaase 中的裁决，并得出结论，根据美国移民法，加纳法院法令授予或确认加纳习惯离婚是证明所主张习惯离婚的基本证据要素。我们依据了《外交事务手册》的变化，该手册指示：

解除习惯婚姻的首选文件是有关当事人根据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案）第41(2)条向适当的加纳法院申请离婚法令，而由各自家庭户主提供的证明根据习惯法离婚的宣誓书可靠性极低。

Matter of Kumah, supra, at 294。

在本案中，USCIS 的法律顾问在上诉中采取立场，认为 Matter of Kumah, supra 已被加纳离婚成文法修正案所取代，法律不再要求加纳人向法院登记离婚宣誓书。作为新加纳法律的证据，USCIS 法律顾问提交了国会图书馆外国法律专家的信函。1 该信函就加纳法律解释如下：

加纳习惯婚姻和离婚登记法由1985年《习惯婚姻和离婚（登记）法》（P.N.D.C.L.112）和1991年《习惯婚姻和离婚（登记）（修正）法》（P.N.D.C.L. 263）组成。

1991年修正案引入的一项重要变化是使习惯婚姻和离婚的登记从1985年法律下的强制性变为可选性。

1985年《习惯婚姻和离婚法》要求加纳人登记习惯婚姻。然而，1991年修正案使其不再

1

国会图书馆的信函包括一本名为《加纳家庭法》的书的几页副本，其中包括对1991年修正案所产生变化的分析。William E. Offei, Family Law in Ghana 35-42 (1998)。

481

引用为 24 I&N Dec. 479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6

强制登记根据习惯法缔结的婚姻。因此，USCIS 的法律顾问主张如下：

1991年修正案……不要求加纳人向法院登记离婚宣誓书以使离婚有效。该修正案允许家庭户主（丈夫和妻子的父亲）在习惯部落离婚程序后宣布离婚最终。声明必须确认离婚的日期、地点和时间，例如习惯部落。见 UK Border & Immigration Agency § 2: General Information Section, Section 30.42 on Divorce, subsection on Ghanaian divorce (3.3.2)。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当申请人依赖外国法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Fakalata, 18 I&N Dec. 213 (BIA 1982); 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我们注意到，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依赖国会图书馆外国法律专家的专家意见来确定外国法。Matter of Rowe, 23 I&N Dec. 962 (BIA 2006); Matter of Khatoon, 19 I&N Dec. 153 (BIA 1984); Matter of Dhillon, 16 I&N Dec. 373 (BIA 1977)。

在本案中，是 USCIS 提供了由国会图书馆提供的加纳离婚法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证据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在上诉通知中的论点与 USCIS 采取的立场一致。

基于双方的论点和 USCIS 提供的证据，我们同意 Matter of Kumah, supra 中的裁决已被加纳法律修正案所取代。Matter of Kumah accordingly modified，裁定由户主，即丈夫和妻子的父亲，签署的宣誓书根据加纳法律可能足以证明习惯部落婚姻的解除。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外交事务手册》，理想适当的文件仍然是法院法令，这既因为习惯离婚更难证明，也因为一夫多妻制婚姻在某些群体的习惯法下是允许的，但在民法下不允许。

在Matter of DaBaase案（同上）中，我们认定，当一方当事人寻求证明习惯法离婚的有效性时，其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 其所属的部落；(2) 该部落现行的习惯法离婚法；以及 (3) 相关仪式程序已得到遵循的事实。我们还作出如下表述：

为证明其部落的现行习惯法，该当事人可以提交来源于已报道案件、法律专著与评注以及法律学者书面证词的证据。证据也可以包括来自那些

482

引注：24 I&N Dec. 479 (BIA 2008)
临时决定第3606号

传统上被加纳政府认可为拥有习惯法知识的组织的咨询意见。

同上，第40-41页。此外，当事人必须证明该离婚已适当完成。宣誓书应当具体，并包括当事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习惯法婚姻的日期；婚姻解除的日期及理由；该婚姻所生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及监护协议；以及对所遵循的部落手续的描述，包括部落领袖的姓名、部落名称、地点、离婚类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当事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4年10月29日的法定声明，由受益人和其第一任妻子的父亲出具，确认婚姻于2004年1月23日解除。USCIS律师请求我们将离婚的生效日期认定为父亲们在宣誓书中确认的日期，而非宣誓书签署的较晚日期。我们同意2004年1月23日为离婚的适当日期，因此将维持申请人的上诉。

最后，USCIS请求发回重审，以确定父亲们宣誓书的有效性并核查其真实性。我们认为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并将准许该请求。

命令：上诉予以维持。
进一步命令：本案记录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483